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週知會員, 文存

宋  
5/8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2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3日本會召開之「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章公會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技師法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之規範必要性」及「各科技師公會組織方式彈性化採行雙軌制（得成立全國性公會）」等二項議題，技師公會間已有相當共識，至「技師強制入會規定是否放寬，得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全國執業」部分，技師公會間意見尚有歧異。
- 二、就修法執行上可能產生之疑義，本會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送請各技師公會及相關機關檢視後，再行推動技師法公會章相關條文之修法。

正本：李委員得璋、林委員石根、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務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訂

線

主任委員 范良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章公會」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任委員良鏘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宋士陽
- 七、會議緣起：

行政院吳院長於98年12月3日行政院第3173次會議對法務部所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提示「…各級政府機關自當確實依兩公約規定，澈底檢討所主管的法令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如有不符之處，必須在2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工作，務使相關法令制度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讓人權工作大步往前邁進…」；另法務部檢視各機關主管法令，認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令中「非加入公會，不得執業」之規定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關於個人加入公會自由與權利之保障意旨有所不符，建議應檢討修正各該條文，刪除有關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之限制。

民國100年起將有包括臺北市在內的五大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臺南縣市合併、高雄縣市合併），如依現行技師法（下稱本法）規定組織技師公會，連同直轄市以外之台灣省區域，各科技師於全國區域最多將有6個技師公會，且按現行本法第24條規定，技師可能需加入6個該科技師公會始得於全國執業，勢必增加技師繳交會費之負擔，本法有關技師需分別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規範之必要性，確有檢討必要。另各科技師之執業人數多寡差異甚大，而現行本法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立規定缺乏彈性，無法因應各科別之情形。行政院97年1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草案」（立法院97年11月21日第7屆第2會期第10次院會將該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針對技師應加入公會規定及公會組織方式已擬定相關修正條文。

考量法制及技師執業環境現況，本法有關技師公會之相關規定確有修法之迫切性，爰召開本座談會，邀集各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與法務部、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營建署就本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再做討論，並擬於座談會後將所獲致之共識送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以加速法案審查。

#### 八、議題討論：

題綱一：技師法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之規範必要性？（是否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意旨）

##### （一）工程會說明：

技師法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雖屬強制入會規定，惟係落實技師職業團體專業自治，經由技師公會訂定執業公約約束會員，以確保公共利益，另透過公會維護技師合法權益，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之意旨。

##### （二）與會人員發言：（依簽到表順序紀錄）

###### 1. 李得璋委員

是否技師強制加入公會，基於與國際接軌及兩公約之考量，提出以下意見供參考：

(1) 比較其他先進國家專業工程師或技師法規制度，絕大部分未採取強制入會規定，但實務上，大多數技師會加入其技師公會或相關團體。例如日本、韓國之技術士法，均有專章規範「技術士會」，雖未規定強制入會，但以日本為例，超過95%的技術士加入技術士會，沒有加入是極為少數，其主要原因是沒有執業。另英國體系，並非組成專業工程師公會（技師公會），而是工程師學會之類的組織，同樣，多數專業工程師會加入該學會。

(2) 考量我國國情及工程環境，技師制度仍宜維持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之規定。現行技師法之公會章，多屬公會組織規定，可參照日本技術士法「技術士會」專章，加強有關公會功能之規定，包括提升工程品質、專業等方面，尚有著墨之空間。

(3)在與國際接軌方面，未來與我國相互認許的外國技師到我國執業時，特別是臨時許可制，其僅能於特定專案工程執行業務，是否亦要強制其加入技師公會？似有考量空間。對於外國技師在我國執業確有需要一套嚴謹的規範，但是否要包括加入公會做為必要條件，似應斟酌。

## 2.林石根委員

本項議題主要是各機關就主管法規檢討是否有抵觸我國所簽訂之聯合國兩公約之處，事實上兩公約相關規定並非絕對的，如同我國憲法所列舉之各項權利，是相對性的，留有空間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予以限制，例如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雖然有結社權，但基於一定目的，必要時仍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技師法如要維持強制入會的規定，必須說明其必要性，特別是公會扮演之功能應予加強，方能說服他人維持強制入會之需要。

## 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烈理事長）

技師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有其必要性。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理事長所陳述之意見，為土木技師公會之統一立場。

## 4.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技師法明定技師執業應加入公會是必要的，「業必入會」可透過公會管理技師，有助政府管理人力之精簡。

## 5.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呂震世理事長）

技師執業應強制加入公會：

- (1)方有歸屬感，對政令宣導之貫徹，易於達成，方便政府之管理。
- (2)便於實施技師之專業技術教育。
- (3)技師受懲戒時，方有所屬公會基於專業給予辯護，維護其權益。
- (4)發生重大災害時，公會可立即號召會員投入，迅速有效服務社會。
- (5)技師公會在勘災、鑑定等事務具有社會公信力。

## 6.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洪觀英理事長、翁昇鋒理事）

技師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有其必要性。（同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意見）

7.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洪啟德理事長）

比照其他專技人員（如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技師須加入公會。透過加入公會，方能規範個人職業道德，提供繼續專業教育管道。

8.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贊成技師應強制加入公會：

- (1) 公會集合專技人員，可透過公會組織切磋討論，並研提合理之技術規範，以提昇技術與工程品質。
- (2) 各技師公會於救災與提供國家工程技術專業意見成效卓著，若無強制技師加入公會，則公會瓦解，對社會公共安全保障亦蕩然無存。

9.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贊成技師應強制加入公會。

10.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世雄理事長）

贊成技師應強制加入公會。

1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宏志常務理事）

有必要。技師加入公會，公會訂定執業公約約束會員，可以確保公共利益，而技師亦可透過公會，維護技師合法權益。

12.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賴宏嘉技師）

贊成技師應強制加入公會。

13.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法規會主委李方中）

- (1) 「業必歸會」的法理是考量同行間的行規制衡力量，透過個別行規，以補無法以法律規範各行各業的不足，此所以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42 條及第 45 條規定，相關規定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意旨。而公約第 8 條「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與憲法第 23 條是相當接近的，憲法的「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約的「保障他人權利」是有對應關係的。號稱維護人權最力的美國，對於律師亦要求強制入會，另德國法的解釋也可以參考。因此，業必歸會是否會有侵犯人權之虞？對於兩公約之解釋，建議主管機關聽

取立法院、司法院以及律師公會意見。

(2)如取消「必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的規定，則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即成贅文，應予刪除。不加入、加入一個或加入一個以上，都是執業技師的權利與自由。

(3)如取消強制加入或採加入一個即可，則有些公會會萎縮或甚至消失。

#### 14.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陳江淮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

(1)適合各類執行業務技師之需求及管理。

(2)透過公會有利於形成技師自我要求。

(3)有利於主管機關管理，並可以公會做為聯絡平台。

#### 15.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友琳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方能有專業團體自治、自律的作用。

#### 16.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楊基振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現有公會運作之功能，涵蓋協助主管機關之政令宣導，辦理會員教育訓練，以提昇會員之專業技術，若不加強規定加入技師公會，則上述功能應由相關機關來執行。

#### 17.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陳立儒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

(1)公會可發揮管理、政令宣導、專業技術訓練等功能。

(2)目前常遇到政府單位宣導政策，會員被移送懲戒時，公會可扮演溝通角色，各地方政府對於公會也有其特定需求。

#### 18.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坤德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為落實技師職業團體專業自治，經由技師公會訂定執業公約約束會員，以確保公共利益，另可透過公會維護技師合法權益。

#### 19.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陳榮進理事長）

應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可經由技師公會訂定執業公約約束會員，以確保公共利益，並透過公會維護技師合法權益。

## 20.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陳英本理事長）

明定技師執業需加入技師公會有其必要性。技師公會除可以協調技師間之糾紛外，亦可由公會舉辦之各種訓練活動，加強各技師之工程倫理觀念，減少技師執業受懲戒之處罰。技師公會之存在是有必要的，沒有技師會員的支持，公會無法延續，若法無明定技師執業必須加入公會，則公會勢必式微而無法發揮對社會、國家的正面效用。

## 21.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陳其澤監事）

執業技師加入公會係屬必須與必要，俾利維護執業秩序。

## 22.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克修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如不強制規定，將造成管理上不一，且技師公會亦有管理上之不便。

## 23.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楊蘭清理事長）

技師必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

- (1)以利提昇該科技師之技術水準與促進資訊流通。
- (2)有助技師管理。

## 24.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周瑞法理事長）

應強制入會，公會可將訊息傳達，有利溝通與交流。

## 25.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吉宏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

## 26.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李建利總幹事）

技師應加入公會。公會可掌握各技師執業資料，便於管理，並可發揮以倫理道德規勸等功能。另對於政令宣導、相關教育訓練可統一執行。

## 27.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崑龍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如此，方可對技師之執業行為有所約束。

## 28.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郭張權技師）

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29.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陳熊光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相關規定不應抵觸行政院第 3173 次會議法務部所提兩公約，並應符合本國現況。

30.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鎮臺理事長）

技師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

- (1)公會可協助會員解決共同問題。
- (2)公會在技師專業上可提供「Peer Review」（同儕評核）之功能，非技師個人所能為之。

31.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黃祥慶理事）

應明定技師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

32.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思優理事長）

加入公會係整體產業之共同做法，非技師特有，仍為必要。

33.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明德理事長）

應規範執業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以保障技師執業的權利，並督促會員善盡義務，維持技師工程倫理與工程品質，防止發生工程弊案。

題綱二：現行技師法第 24 條應分別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強制入會規定是否予以放寬？修正為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各區域執行業務。

（一）工程會說明：

- 1.查現行其他專技人員法令有關加入公會之規定，目前僅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分別加入登錄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在不同法院執行業務需分別加入該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又查與技師執業特性相近之建築師（兩者均因工程地點不同，執行業務之區域並非唯一），其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原規定建築師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與現行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相同，惟建築師法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其中修正後之第 6 條明定建築師登記開業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另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開業建築師



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2. 行政院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技師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

(二) 與會人員發言：（依簽到表順序紀錄）

1. 李得璋委員

配合雙軌制，加入一個公會全國執業的方式較能契合現實環境需要。

2. 林石根委員

贊成放寬現行規定，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行業務。

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烈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4.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1) 宜多考量各公會之組織體質，往後各公會收費標準不一，將產生業務之競爭及搶會員，以及現有會員退會之衝擊。例如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是有資產的公會，故其入會費用較高，如採單一入會，則新成立之公會以低價之入會費吸引之，將造成退會，衝擊太大。

(2) 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將不利對會員之約束及管理，使得公會規範無法約束其在其他縣市之執業行為。

5.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呂震世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對於技師業務之服務及管理，維持現狀可收地利相近之便。

6.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洪觀英理事長、翁昇鋒理事）

維持現狀，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若未來仍修改為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則建議技師需優先加入其執業機構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方得執業，而非任意選擇一個該科地方公會，以符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7.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洪啟德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有鑑定、審查等工作，且有地域性之便利，故應依各專業技師團體之特性，容許省級或直轄市公會成立，但因應五都成立，可容許加入舊公會適用各五都公會，新加入公會者，仍應加入其執業執照登錄之區域公會即可。

### 8.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原則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但不應限制加入一個以上之公會。另因五都形成，會員分散，地方性公會可能會僅有極少數會員，公會之運作及對社會貢獻程度降低。

### 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世雄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 (1) 考慮是否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前，應思考技師法所賦予公會之任務，成立技師公會的目的，並不是僅在收取會員入會費。依現行法令規定，大多數專技人員甚至公司都規定業必入歸會，其目的應是賦予公會維持執業紀律、協調會員間糾紛，協助政府政務推動及政令宣導等，以及會員互助功能。
- (2) 各公會均訂有公會章程、公約，假設參加甲地公會，卻在乙地執行業務之情況下，乙地公會如何約束甲地公會之技師？地方政府如何透過公會做政令宣導？如何協助地方政府之政務推動？
- (3) 技師僅需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在全國執業，則勢必造成各地方公會人員銳減，遇到重大天然災害時，各地方政府如何透過該地方公會動員技師救災、勘災？
- (4) 加入各地方公會始得執行該地業務之規定，並未要求技師同時加入所有公會，僅需視自己執行業務之需要加入必須加入之公會。

### 1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理由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江宏志常務理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台灣面積小，100年起連同台灣省及五都新成立之公會，共有6個，若每次為了執業需求，必須加入每個公會，實無必要。

**12.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賴宏嘉技師)**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理由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3.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方文銓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1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法規會主委李方中)**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15.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余濬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五都形成後，若皆成立公會，而又需都加入始能執業，則會員負擔過重。

**16.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陳江淮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依台灣現行執業區域，加入該科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各區域執行業務，加入不同區域公會已無解決其他問題之必要。

**17. 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 (李志剛常務理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以大地技師公會目前會員人數及入會狀況而言，重覆加入區域公會之比例甚高，基於簡化入會程序及減輕技師負擔之觀點，同意僅需加入單一公會即可全國執業。

**18.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友琳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因為工程所在地與當地主管機關產生密切相關之關係，加入當地公會方能維持專業團體自治之精神。

**19.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楊基振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基於技師個人權益考量，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方為簡政便民之做法

。而且，以台灣地區之地理特性，交通便利應無跨區執業之問題，更不應該規範技師需加入工程所在地之公會方能執業。

#### 20.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陳立儒理事長）

無意見。當整合成一個全國性公會時，自然僅需加入一個，如某科技師決定維持現狀成立多區域技師公會，自然應符合技師公會成立之管控目的，以維持現狀為原則。

#### 2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坤德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1) 減少技師會費負擔。
- (2) 應仍可加入一個以上該科技師公會。

#### 22.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陳榮進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加入多個公會對技師並無助益，只徒增技師負擔，但加入一個技師公會時，應以加入執業機構所在地公會為原則，以利管理。

#### 23.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陳英本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技師執業仍需加入技師公會較妥，因公會有許多資訊可以交換，且技師執業需要遵守工程倫理，由技師公會輔導，工程會之督導可達立竿見影之效果，且公會可協調間之糾紛與衝突，可得到較合諧之執業環境，但僅需加入一個公會執業全國，可減少執業成本。

#### 24.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陳其澤監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1) 高鐵營運，加上高速、快速道路等交通建設，全國實質上已係一日生活圈。
- (2) 行政區將重劃，不宜在一日生活圈內在區分區域，增加執業藩籬。
- (3) 減少會員參加多個公會之會費支出困擾。

#### 25.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克修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重覆加入技師公會徒增技師繳交入會費及年費負擔，並不能增加管理上之效益。

## 26.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楊蘭清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1) 但目前冷凍空調技師執業，係向工作所在地公會報備與管理，若僅需加入一個技師公會時，應如何報備與管理，尚需檢討。
- (2) 建議可訂定各類技師公會會費標準，以免新設立之公會以低會費搶會員，造成亂象。

## 27.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周瑞法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台灣太小並無文化制度差異，無必要分工程所在地。

## 28.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鄭聰哲理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2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吉宏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1) 減輕會員繳年會費之負擔。
- (2) 台灣地區地域規模小，實無必要再劃分區域（或地域）之公會。
- (3) 都計公會屬小規模公會，未來若配合五都行政區域調整，勢難再分設區域公會。
- (4) 目前各公會的行政業務均有重疊現象，基於節省人力資源的考量，建議還是只需組織成一個單一公會為佳。
- (5) 台灣地區已是一日生活圈的地區，實無再分設地方分會的必要。
- (6) 請就當初原立法理由（要求地方設分會）做探討，再探討今日時局變遷，是否應調整為單一公會。
- (7) 提醒大家萬一只成立單一公會，未來若與大陸作對口交流時，恐會涉及公會名稱之政治意識問題。

## 30.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李建利總幹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測量技師公會人員較少，若需加入各地方公會，將造成資源浪費，所以本公會贊同僅需加入一個公會。

## 31.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崑龍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技師於各區域執行業務有其權利，但如不加入各區公會，則各公會無法提供協助各主管機關維護公眾利益之人力。

### 32.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郭張權技師）

維持現行規定，技師仍應視工程所在地分別加入該區域技師公會。

### 33. 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陳熊光理事長）

應加入全國性公會（地區性公會為全國公會之體系），各科技師只要加入加入全國公會即可在全國各地區執行個案，惟仍須事先知會該執業所在地之公會及縣市政府，以利業績之評定考核。

### 34.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鎮臺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技師加入任一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各區域執行業務，為有效推動及管理，要讓資訊在各公會流通。

### 35.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黃祥慶理事）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36.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思優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各技師公會的經營會有良性競爭，有助於公會提昇管理能力，會員不見得會對多或少 1000 元的年費產生困擾。

### 37.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明德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如依現行規定，民國 100 年起五都正式運昨，勢必增加技師繳交會費之負擔。為整合考量二公約所提加入公會自由與權利之保障，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

### 38. 中華民國、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務委員會幹事楊登任）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五都成立後，跨區情形發生頻率增加，為減輕技師加入公會負擔，兼顧公會自律及互助之兩種優點，贊成加入一個公會全國執業，技師公會提出之衝擊面，請工程會考慮配套解決。

### 39.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梁東海理事長）

贊成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題綱三：現行各科技師公會組織方式之規定是否修改予以彈性化，採行雙軌制？（於省、直轄市設立區域公會或該科全國性公會，由各科技師視需要自行選擇）

#### （一）工程會說明：

- 1.執業人數不多之技師科別，似宜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該科技師公會，以利資源集中有效運用，俾落實公會服務會員與專業團體自治之功能。
- 2.技師法修正草案規定現有之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組織該科技師之全國性公會；另明定解散之公會其財產移轉至合併後之公會。

#### （二）與會人員發言：（依簽到表順序紀錄）

##### 1.李得璋委員

公會組織方式，其他國家大多屬於全國性組織，地方屬於全國公會之分支（部），與我國最大的差異，是不按照類科分別組織，而是全部科別聯合組成一個公會，但如要比照，變革太大並不恰當。現階段採行雙軌制，較能契合現實環境，特別是各公會間存有差異，單一方式確實無法適應不同公會之需要，但相關配套措施，應進一步研議規劃。

##### 2.林石根委員

因每個公會會員人數多寡不同、大小不一，基於公會自律自治的精神，究以地方性公會或全國單一方式組織，宜由公會自行選擇決定，贊成採行雙軌制。

##### 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烈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因應五都成立之新形勢，本會贊成採雙軌制，甚至三軌制方式修改技師法。

##### 4.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公會組織採雙軌制是可行的，可由各公會自行

決定其組織是採單一全國公會或於省、直轄市或全國聯合會皆可。

5.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呂震世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6.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洪觀英理事長、翁昇鋒理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7.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洪啟德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8.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考量各公會技師人數懸殊，人數太少要成立地方公會並不適宜，如以全國性公會組設，對於會員之管理、入會費不一致、救災人員派遣、技術研討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9.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0.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世雄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宏志常務理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考量各科技師工會人數多寡差異性太大，應由各科技師視需要自行選擇。

12.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賴宏嘉技師）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3.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方文銓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法規會主委李方中）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5.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余濟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公會性質、規模不同，故宜給予彈性選擇。

16.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陳江淮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7. 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李志剛常務理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8.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友琳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多元選擇，可讓各技師公會依各自狀況自行決定最佳選擇。

19.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楊基振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為整合所有技師公會之資源，組織全國性公會有其必要。

20.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陳立儒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視現有公會的需求，由各公會自行選擇。

2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坤德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1) 各公會可針對公會規模大小，自行選擇。

(2) 對維持現狀者，應明定省、直轄市公會均必須加入全國聯合會。

22.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陳榮進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符合目前各科技師公會多元發展的現況。

23.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陳英本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公會之功能在聯繫協調各會員，修正為雙軌制，得以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之，則須取得全體會員之共識。

24.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陳其澤監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25.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克修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但請規範如何形成決議，由目前 3 個地方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還是有 2 個以上公會會員大會決議？若干年後如想翻案，機制又如何？

26.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楊蘭清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惟須由各技師公會會員大會通過。

27.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周瑞法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但應具體規定選擇標準，以免產生糾紛：

(1) 執業技師 2000 人以上之科別可成立區域公會，因地區公會有其功能，建議各縣（市）均可成立。

(2) 執業技師在 2000 人以下之科別，只能有一個全國性公會。

28.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鄭聰哲理事）

一科只准成立一個公會。

2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吉宏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 (1) 據悉目前不贊成修法為單一公會之公會，主要顧忌既有資產處理，會影響各地方公會之權益，然對組織之簡化卻並無太大反對，顯見組織簡化應是正確方向。
- (2) 雙軌制執行上，可能會被不肖技師有投機空間，若有一技師因某一計畫案出痞漏被停權，或在某地區懲罰停業，該技師可另起爐灶到其他地方技師公會登記，如此則無法管控服務品質，故還是建議單一公會為宜。

30.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李建利總幹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多元社會當然可以有多元意見，組織之方式亦然，採雙軌制較彈性，可讓技師有更多選擇。

31.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崑龍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宜因各科技師執業人數不同，由各公會自行決定組織方式，故採雙軌制較宜。

32.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郭張權技師）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33. 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陳熊光理事長）

應以全國性公會方式組設，統合地方公會：

- (1) 各科技師應設全國公會，以統合各該科權利及義務之分歧，以利業務之推展。
- (2) 五大直轄市及其他縣（市），應分別設立各該科之技師公會（亦可協議合併），以符合不同縣市環境及發展之差異性。
- (3) 全國公會乃是各該科具代表性之組織，在全國公會下分設五大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公會，以符合地方分權之功能，惟該科之建設性及針砭性意見不能有所分歧，應經全國公會統合後提出該科技師之共同意見，以供中央機關參考及採行。

34.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鎮臺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組織方式宜以各科技師公會之需求彈性化，因時因地制宜，才能讓各科技師公會正常發展。

35.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黃祥慶理事）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

36.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思優理事長）

維持現行規定。雙軌制對既有公會衝擊過大，將處於不穩定狀態，但並非僅贊成現狀。如政府為中央、地方架構，技師公會亦應對等處理，否則地方須由全國公會指派，是否具有代表性？另有審查權重疊與競爭的問題，亦需納入考量。

37.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明德理事長）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本公會相關科別執業技師人數不多，宜得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

38. 中華民國、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務委員會幹事楊登任）

贊成修正為雙軌制。全國性公會力量較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雖與技師公會成立較無關聯，參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顧問公司可加入地區同業公會，或加入全國性公會，建請工程會考量技師公會宜以全國方式成立，有助聚集力量，協助會員及發揮自律功能。

39.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梁東海理事長）

贊成技師公會修正為雙軌制，但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應刪除全國性公會。

九、其他意見（臨時動議）：

（一）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1. 現有加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的會員，在行政區域尚未改制時，可在台北縣（新北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執行業務，而改制後卻無法在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執業，宜保障相關技師改制前之執業空間。又目前營造業法為例，受聘在營造業之技師，在改制前只要加入台灣省級公會，除不能在台北市、（新）

高雄市執業外，其餘皆可執業，亦應保障改制前之權益。

2.技師公會理監事席次宜視公會的規模放寬理監事席次。

3.技師法修正草案第40條第1項第5款新增「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態樣，受處分者將喪失技師資格，對技師生計影響甚鉅，宜慎重考量，例如技師有第39條第2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情事，其判刑達何種程度始應廢止技師證書，並無明確界定，建議刪除該款規定，如有需要可以加長停止業務處分之年限（現行規定最長停業2年）。

(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建議於營造業執業之技師應加入公會，且應申領技師執業執照，因受聘於營造業亦為執行業務之一種，不加入公會非常不合理，亦違反技師法之精神。具外國人身分之技師若要在我國執行技師業務，亦應依技師法加入技師公會。

(三)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吉宏理事長）

學術單位不具有工程顧問機構之資格（未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且成員亦不具執業技師資格，卻四處承攬各種計畫案，故建議學術單位不得承接公部門招標之計畫案。

(四)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思優理事長）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方式亦應檢討，例如技師同時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負責人，就必須同時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人另外還要加入技師公會。

(五) 中華民國、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務委員會幹事楊登任）

有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提技師法修正草案第40條第1項第5款新增「廢止技師證書」規定部分，目前專利師資格取得，除參加專利師考試外，相關專技人員包括技師可以受訓及格方式取得專利師資格，技師以此方式取得專利師資格者，如受懲戒處分遭廢止技師證書，則智慧財產局（專利師主管機關）必須因此廢止其專利師資格（但其受懲戒處分之原因與專利師業務無關），兩者會有競合問題，應予考量。

(六)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梁東海理事長)

1. 建築師法最近修正已刪除「全國性公會」之規定，強烈建議刪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有關全國性公會之字句，僅需成立地方公會。
2. 不應允許以分公司名義投標，以分公司承攬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無法進行總量管制。
3. 國土測繪法允許以設立「測繪業」方式辦理測繪業務，僅需聘有測量技師而負責人不需是技師，是開後門或開後窗，測量技師應以工程會為唯一登記單位，不應由地政司主管，如此方能使逃避總量管制之公司或技師無所遁形。

十、工程會對與會人員問題與意見之說明

1. 現行技師法第 24 條所稱「執業所在地」係指「工程所在地」，因此技師必須視所承辦工程之區域，分別加入該區域之技師公會，工程會技師法修正草案之構想，擬修改為加入任一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全國執業。
2. 有關現有技師公會合併成立全國性公會後，是否可能有技師再發起設立區域性地方公會而干擾全國性公會運作之問題，查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故不會有相關情形發生。
3. 理事、監事是否可以連選連任，不受次數限制，主要考量部分技師公會會員人數太少，如果限制連任一次，實務上可能發生無人可以擔任之情形，但如修正刪除連任一次之限制可能不利擴大公會事務參與之問題，將再研究配套措施或維持現行規定不修正。
4. 加入一個技師公會即可全國執業，如果公會維持於省、直轄市設立者，可能發生公會以低收費方式爭取會員之問題，是否可以規範公會會費之收取，或有其他配套措施，工程會再予研議。
5. 技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目前之規定，應係加入其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因營造業承攬工程在不同地區

需再加入其他技師公會，相關規定將再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釐清。有關技師受聘營造業是否應領執業執照受工程會規範，主要考量營造業法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已有完整之規範，為避免管理上之競合，及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發生一事二罰之情形，故目前毋須領有技師執業執照，相關課題可再進一步討論。

6.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與營造業法規定不同部分，目前係以解釋方式說明營造業之位階高於技師法施行細則，故應優先適用營造業法之規定，待施行細則修法時配合修正。

#### 十一、主席結論：

1. 原則維持技師法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之規定，但應加強公會功能之論述，以充實規範之必要性。技師法公會章相關定之修正方向，應兼顧與國際接軌及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
2. 技師法修改需重視現實面之限制，技師公會組織方式可採行雙軌制，由各公會視需要逐步調整合理化。公會組織方式尊重公會之決定，針對與會人員意見尚有歧異部分，以及修法面臨之限制或附帶可能產生之問題，由工程會研擬配套措施，另函送各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俟整合回覆意見後再據以推動修法。

#### 十二、散會：99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40 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章公會」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工程會范主任委員良銹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李委員得璋	法規會委員	李得璋
林委員石根	法規會委員	林石根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周子劍
		施義芳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義芳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呂慶世
	理事	張月維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劉昌南
	理事	符奇峰
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符奇峰
		江世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慶正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藍朝卿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江世龍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汪宏杰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賴宏嘉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方文銓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會長	方方中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濤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江淮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李育剛
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友琳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基振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立傳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坤德
	監事	江長勳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何以源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	高仁章
	理事長	陳榮造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英本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監事	陳其澤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葉春修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南清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	丹心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	蔡信哲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忠
台灣省都市計畫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李建利代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李建利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忠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嘉堯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張成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台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登光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鎮堂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技師理事	黃祥慶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孫忠德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明德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明德代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交通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 幹事	楊登任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同上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現了長	津車福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部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科長	朱佳善
	專員	謝順敏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傅威可
工程會法規委員會		
	科員	翁振屏
技術處	副處長	葉祖祈
	簡任技正	何育興
	科長	陳信瑞
	研究員	蔡士陽